

## 摘 要

在許多醫療事件的糾紛中，首先遭遇到的就是，在已發生的具體個案中，醫療者當初面對病患所呈現出的病徵，究竟要怎麼做才是無誤？醫療者過去已經進行的醫療行為是否適當？而刑法上過失犯的成立在於行為人違反了法規範的要求，法規範對於過失犯的指責則是在法益保護觀點下的注意義務違反行為，所以，從事某項生活事務的行為往來時的注意義務具體內涵，即注意義務的標準乃過失犯行為非價的判斷基礎。本文以刑法過失責任為出發，提出公認的醫療準則（Guideline），藉由案例之分析，探討刑法過失責任注意義務的基準，供法界作為對注意義務認定之參考依據，希望今後使醫界與法界有共同的認定標準，從而讓醫療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有所依循，以避免不必要的刑事責任，而法院在遇醫療刑事糾紛時亦有所標準而可作為判決的依據。